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56,154	1,031,122
銷售成本		(927,588)	(893,555)
毛利		128,566	137,567
其他收入	4	1,272	9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77)	(17,661)
行政開支		(77,951)	(74,987)
研究及開發開支		(17,415)	(13,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92)	(5,634)
融資成本	5	(11)	(29)
除稅前溢利	6	12,692	26,831
稅項	7	(2,009)	(2,723)
年內溢利		10,683	24,108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0,683	26,314
— 非控股權益		-	(2,206)
		10,683	24,108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元）		0.03	0.08
攤薄（港元）		0.03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683</u>	<u>24,108</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3</u>	<u>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953</u>	<u>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36</u>	<u>24,14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u>11,636</u>	26,348
－ 非控股權益	<u>-</u>	<u>(2,206)</u>
	<u>11,636</u>	<u>24,1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45	66,644
無形資產		978	978
租金按金		961	58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664	401
		69,248	68,612
流動資產			
存貨		116,040	77,85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67,039	297,965
可收回稅項		2,1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560	143,835
		520,806	519,6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34,507	222,327
稅項負債		871	18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	44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1,000	20,000
		256,378	242,554
流動資產淨值		264,428	277,1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676	345,7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215	3,215
儲備		327,288	339,1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0,503	342,340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330,503	342,3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73	3,374
		3,173	3,374
		333,676	345,714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為於 2008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 2009 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2008 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 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 2010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集中於產品類型。因此，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由四項可呈報分類組成，即銷售通訊周邊產品、便攜式音響、桌面音響及揚聲器。各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 通訊周邊產品主要包括流動通訊用無線及有線音響配件。
- 便攜式音響主要包括便攜式揚聲器系統。
- 桌面音響主要包括固定揚聲器系統。
- 揚聲器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用途之揚聲器。

此外，其他包括雜件及配件。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10 年

	<u>通訊周邊產品</u> 千港元	<u>便攜式音響</u> 千港元	<u>桌面音響</u> 千港元	<u>揚聲器</u> 千港元	<u>其他</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79,832</u>	<u>426,542</u>	<u>144,296</u>	<u>262,921</u>	<u>42,563</u>	<u>1,056,1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9,658</u>	<u>1,730</u>	<u>101</u>	<u>1,738</u>	<u>185</u>	13,4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72
未分配開支						(1,981)
融資成本						<u>(11)</u>
除稅前溢利						12,692
稅項						<u>(2,009)</u>
年內溢利						<u>10,683</u>

其他資料

	<u>通訊周邊產品</u> 千港元	<u>便攜式音響</u> 千港元	<u>桌面音響</u> 千港元	<u>揚聲器</u> 千港元	<u>其他</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之款項：						
折舊	3,204	8,652	2,928	2,086	864	17,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42	145	46	1,425	14	1,872
撥回撇減存貨	84	1,294	68	117	20	1,583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24	8,318	2,814	2,329	830	17,415

2009 年

	<u>通訊周邊產品</u> 千港元	<u>便攜式音響</u> 千港元	<u>桌面音響</u> 千港元	<u>揚聲器</u> 千港元	<u>其他</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46,624</u>	<u>521,473</u>	<u>168,173</u>	<u>162,226</u>	<u>32,626</u>	<u>1,031,12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649</u>	<u>1,730</u>	<u>206</u>	<u>7,205</u>	<u>1,608</u>	29,398
未分配其他收入						908
未分配開支						(3,446)
融資成本						<u>(29)</u>
除稅前溢利						26,831
稅項						<u>(2,723)</u>
年內溢利						<u>24,108</u>

其他資料

	<u>通訊周邊產品</u> 千港元	<u>便攜式音響</u> 千港元	<u>桌面音響</u> 千港元	<u>揚聲器</u> 千港元	<u>其他</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2,854	11,359	3,718	1,408	631	19,970
於損益表確認之無 形資產減值虧 損	-	4,944	-	-	-	4,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63	195	57	126	11	452
撇減存貨	533	2,865	544	852	106	4,900
於損益表確認之貿 易應收賬款減 值虧損	-	95	-	-	-	95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80	7,466	2,400	1,123	464	13,333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其他收入及稅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並無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作出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下列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荷蘭	243,166	337,648	-	-
美國	327,117	286,08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33,608	126,589	69,248	68,612
其他國家	252,263	280,798	-	-
	<u>1,056,154</u>	<u>1,031,122</u>	<u>69,248</u>	<u>68,612</u>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向本集團一主要客戶銷售通訊周邊產品、便攜式音響及桌面音響之收益約為461,000,000港元(2009年：55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逾10%。向另一主要客戶銷售便攜式音響及揚聲器之收益約為199,000,000港元(2009年：174,000,000港元)，亦佔本集團年內收益逾10%。向另一主要客戶銷售通訊周邊產品、便攜式音響及桌面音響之收益約為15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2009年收益逾10%，惟銷售予該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2010年收益少於10%。

4. 其他收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7	170
雜項收入	905	738
	<u>1,272</u>	<u>908</u>

5. 融資成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1	21
	<u>11</u>	<u>29</u>

6. 除稅前溢利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72	1,172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撥回撇減存貨 1,583,000 港元（2009 年：撇減存貨 4,900,000 港元））	927,588	893,106
折舊		
自置資產	17,734	19,357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64
	<u>17,734</u>	<u>19,521</u>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	44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4,944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820	238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292	4,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21	2,490
其他員工成本	151,350	124,708
員工成本總額	<u>158,963</u>	<u>132,068</u>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7,831	4,906
其他租金開支	9,673	9,527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89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1,872</u>	<u>452</u>

附註：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管理層審閱現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每個型號之預計銷售價格後，將 1,583,000 港元之撇減存貨撥回年內之綜合損益表內。

7. 稅項

	2010 年 千港元	2009 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1,733	4,0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1	-
	<u>2,514</u>	<u>4,03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304)	(836)
	<u>2,210</u>	<u>3,19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1)	(473)
	<u>2,009</u>	<u>2,72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8. 股息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已就2010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09年：已就2009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859	3,867
已就2009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2009年：已就2008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	13,826	13,859
已就2009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8港仙(2009年：無)	5,788	-
	<u>23,473</u>	<u>17,726</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09年：4.3港仙)，合共6,431,000港元(2009年：13,826,000港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0,683</u>	<u>26,314</u>
	千股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1,545</u>	<u>322,113</u>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2010年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由於2009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當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6,779	290,81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5)
	<u>256,779</u>	<u>290,722</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0,260</u>	<u>7,243</u>
	<u>267,039</u>	<u>297,965</u>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247,269,000港元(2009年：285,48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05日(2009年：30日至105日)之平均信貸期，並可根據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9,334	78,926
31 至 60 日	83,337	104,758
61 至 90 日	65,537	79,394
91 至 120 日	26,838	27,549
超過 120 日	1,733	95
	<u>256,779</u>	<u>290,722</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 25,043,000 港元（2009 年：3,884,000 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因此，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72,998	59,339
31 至 60 日	52,439	55,147
61 至 90 日	32,085	43,187
91 至 120 日	28,026	13,472
超過 120 日	3,181	4,425
	<u>188,729</u>	<u>175,570</u>
應計費用	45,778	46,757
	<u>234,507</u>	<u>222,32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賬面值分別為 65,030,000 港元（2009 年：60,463,000 港元）及 47,324,000 港元（2009 年：29,724,000 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美元及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322,293,564	3,222
購回股份	(748,000)	(7)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321,545,564</u>	<u>3,215</u>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 550,000 港元之總購入價購回本公司合共 748,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購回之所有股份已於截至

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購回之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入價		總購入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9月	196,000	0.74	0.72	142
10月	552,000	0.74	0.74	408
	<u>748,000</u>			<u>5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10年，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仍為市場上的亮點，因此相關音響周邊產品的需求亦持續增加。根據美國一家行業及市場研究機構NPD Group, Inc.的資料，2010年1月至10月的耳機及便攜式音響設備銷量分別增長40%及4%，這些市場分析顯示消費者對購買創新優質周邊產品的信心再度回升。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供應揚聲器的平面電視機及汽車市場亦呈穩健增長。

業務回顧

儘管消費者對購買創新優質周邊產品的信心有所改善，但在營運方面，本集團與其他在中國紮根的製造商一樣，面對由勞工開支增加、人民幣升值及物料成本上漲所引致的生產成本飆升情況。本集團積極尋找業務發展契機，但經營成本顯著上漲卻削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揚聲器業務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揚聲器業務表現突出，營業額攀升至262,921,000港元（2009年：162,226,000港元），按年增長62%。營業額顯著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對用於平面電視及汽車的優質揚聲器的需求殷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遷移專門生產揚聲器的廠房，務求提升產量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

在持續擴展的智能手機市場帶動下，進階型的周邊產品（特別是高端藍牙產品）需求不斷上升，令本集團通訊周邊產品業務得以改善。該業務錄得營業額179,832,000港元（2009年：146,624,000港元），按年增長23%。管理層將銳意加強發展該業務，從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帶來更大貢獻。

便攜式音響業務的營業額下降18%至426,542,000港元（2009年：521,473,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客戶減少訂單所致。儘管如此，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持續擴展，加上預期高端耳機及多功能便攜式揚聲器將呈增長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便攜式音響業務，以把握業務發展契機。自本集團實施縮減桌面音響業務生產規模的策略後，該

分類的營業額進一步降至 144,296,000 港元 (2009 年: 168,173,000 港元), 僅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的 14%。

擴大客戶基礎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發展策略。於回顧年內, 本集團成功爭取多家擁有知名品牌及全球分銷網絡的新客戶。本集團認為這些客戶將能為營業額帶來顯著的貢獻。然而, 基於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的業務性質, 新產品的開發及實際銷售需要較長的時間發展。

按地域覆蓋而言,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美國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 佔營業額的 31%。荷蘭作為歐洲的主要物流集散地, 以 23% 的銷售額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有賴本集團現有跨國客戶的全球分銷能力, 本集團的產品現正進軍世界其他主要市場, 而中國內地亦是其中一個重點市場。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056,154,000 港元(2009 年: 1,031,122,000 港元), 與去年水平相若。毛利下跌 7%, 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 59%, 主要原因是勞工開支上揚、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升值, 導致生產成本上漲。

回顧年度內,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3.3 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 1.2 港仙, 年內股息總額為每股 3.2 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計為 114,560,000 港元 (2009 年: 123,835,000 港元), 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 74,000,000 港元 (2009 年: 35,000,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 2.0, 而 2009 年則為 2.1。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 5.8% 上升至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6.4%。該比率乃按貸款總額 21,000,000 港元 (2009 年: 20,000,000 港元) 除股東權益 330,503,000 港元 (2009 年: 342,340,000 港元) 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合適的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本集團相信將具備充裕的外匯儲備以應付不時之需。部分生產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 為舒緩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如有需要, 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前景

儘管歐美呈現復甦跡象，但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有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信心。然而，管理層對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會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促進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基礎。

未來數年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對於生產及經營費用方面，管理層相信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將繼續攀升。本集團將透過提高銷售價格、擴大客戶基礎、優化產品組合及全面提升營運效率等措施，致力克服該等挑戰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為了更妥善部署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更多的資源將會投放於原始設計製造商產品的研發及市場推廣工作，務求增強競爭力及提高產品組合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緊密聯繫，藉此實現高利潤及高端產品的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意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從而增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在明確的業務方向及一系列營運策略下，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為股東帶來長遠的回報。

僱員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約 4,500 名僱員(2009 年：約 4,000 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54,671,000 港元(2009 年：127,198,000 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倘該股息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則預期將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或前後向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業績公告初稿所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公告初稿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之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1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主席）及王秀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